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共事务协管项目

项目编号：ZC-FW-258166Z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FW-258166Z
- 2.项目名称：公共事务协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710.8126 万元
- 4.采购需求：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公共事务协管服务采购。
- 5.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内 15 号楼 BC 座

联系方式：010-87983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如蓉、王文佳、吴松璞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公共事务协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公共事务协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公共事务协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六、报价要求”。</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42000 元整。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58166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14分)	10	类似项目经验： 2022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劳务派遣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10分；未提供不得分。 审核依据：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以上证书需为国家认可的专业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审核依据：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服务部分 (76分)	10	具体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了解透彻，能够正确评估工作量，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及工作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涵盖劳务派遣服务的各个环节，且对每个环节的操作流程、标准及时间节点均有清晰、明确的阐述，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10分； 整体认识较为全面、理解较为深刻，对工作内容及要求有基本了解，基本能够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及工作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对主要服务环节有详细描述，流程描述基本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8分； 整体认识及理解基本全面，对工作内容及要求有基本了解，能够结合本项目的大部分需求及工作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涵盖了大部分关键服务环节，但服务细节不足，一些重要环节描述简略或流程不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6分；



		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对工作内容及要求的了解较浅显，仅结合本项目的部分需求及工作内容提出简单的服务方案，方案仅提及少数主要服务环节，对服务流程的阐述模糊不清，可操作性较弱：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理解浅显不足，方案无法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及工作内容，方案缺失关键服务环节描述，或对服务流程描述简单，可操作性弱：2分； 完全不理解项目需求和工作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1、拟派遣人员的招聘来源和途径（10分）： 拥有丰富多样，真实高效的招聘渠道，包括线上主流招聘平台、线下人才市场、专业人才库等，具备快速响应招聘需求的能力，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聘任务。招聘流程科学合理，有严格的人员筛选标准和流程，能够确保招聘到符合岗位要求的高素质人才：10分； 具备多种招聘渠道，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招聘任务。招聘流程较为科学合理，有较为完善的人员筛选机制，能基本满足岗位对人员素质的要求：8分； 具备一定的招聘渠道，完成招聘任务的时间可能较长。招聘流程简单，人员筛选标准不够明确或完善，对人员素质把控能力有限：6分； 招聘渠道较少，招聘效率较低，难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聘。招聘流程简单，人员筛选流程不规范，难以确保招聘人员质量：4分； 人员招聘渠道单一，招聘时间无法保证，人员筛选较随意，无法满足采购人用人需求：2分； 未提供派遣人员的招聘来源和途径的不得分。 2、拟派遣人员的组织、管理方案（包含体检方案、档案管理方案，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等）（10分）



		方案考虑全面客观，能够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管理方案具体详细，工作流程合理得当，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可行性强：10 分； 考虑全面，方案较为详细，能够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内容规范科学，流程较为得当，实用及有效性较强：8 分； 方案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有一定可行性：6 分； 方案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管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所欠缺，考虑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弱：4 分； 方案缺失较多，与实际情况结合不多，组织管理方案内容简单混乱，工作流程不清晰，针对性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欠缺严重，可行性弱：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法结合实际情况，没有针对性，工作流程不合理的不得分。
	10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制定了全面、完善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涵盖派遣人员突发工伤或因病产生医疗补助、派遣人员协商解除、劳务纠纷等多种突发情况预案，预案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同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能够提前识别、评估和应对劳务派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如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并提供详细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应对方案：10 分； 制定了较完善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涵盖派遣人员突发工伤或因病产生医疗补助、派遣人员协商解除、劳务纠纷等常见突发情况预案，预案流程完整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同时提供了较全面的相关风险防控机制，能识别劳务派遣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8 分；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派遣人员突发工伤或因病产生医疗补助、派遣人员协商解除、劳务纠纷等部分突发情况，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风险防控机制不够完善，对劳务派遣过程中的潜在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能力有限，无法保证及时有效地处理复杂风险：6分；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不够完整，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对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不够明确，可操作性较弱。风险防控措施较少，难以有效应对劳务派遣过程中的潜在风险：4分；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简单，内容缺失严重，缺乏对可能出现问题的预见性和应对准备，可操作性弱。针对劳务派遣过程中的风险防控措施较少，无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和处理：2分； 未提供具体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合理的不得分。
	16	服务团队情况（16分） 1、服务团队专业能力（6分） （1）每提供1名法律顾问，得1分，满分2分。 审核依据：提供法律顾问单位或律师个人与投标人的合同证明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每提供1名人力资源相关人员，得2分，满分4分。 审核依据：提供人员有效的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管理服务团队（10分） 根据提供的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服务管理团队人员从业经历、专业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团队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能够保证沟通的高效流畅，迅速解决内部及与用工单位间的沟通障碍。人员均具备深厚的劳务派遣行业知识和法律法规储备，面对突发情况能迅速做出决策，可以有效解决问题，确保业务连续性，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以上从业经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10分； 团队架构完整清晰，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可以确保人员的沟



		通基本顺畅，人员专业能力较强，能满足采购人的大部分需求，具备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能够妥善处理大部分突发事件；项目负责人有3年以上从业经验，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8分； 团队关键岗位设置合理，可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沟通，偶尔出现信息传递不畅，人员具备基本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储备，能满足常规工作需求，有一定的问题解决能力，项目负责人有3年以上从业经验，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6分； 团队岗位设置简单不清晰，人员协作较弱，可能导致沟通不畅；人员专业能力不足，问题解决能力较弱，可能影响工作效率，项目负责人有1年以上从业经验，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4分； 团队岗位设置混乱，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缺乏问题解决能力，项目负责人不具备从业经验，无法保证满足项目需求的：2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团队具体人员情况的不得分。
	10	拟派人员培训计划： 制定了详细、系统的培训与发展计划，涵盖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职业素养培训等多个方面。培训师资力量雄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培训方式多样化，包括线上线下相结合、内部培训与外部专家讲座相结合等。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效果评估机制，能够及时反馈和改进培训内容与方式：10分； 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培训计划，涵盖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职业素养培训等方面，针对性较强。培训师资丰富且专业，培训老师在各自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培训方式形式较丰富，具备一定的培训效果评估机制，基本能够反馈和改进培训内容与方式：8分； 具备基本的培训计划，仅涵盖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职业素养培训等部分关键内容，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培训师资



			力量一般，具备一定工作经验，专业能力不足。培训方式以课堂讲授为主，较单一。培训效果评估体系不够完善，无法保证反馈和改进培训内容与方式：6分； 培训计划内容简略，仅列出一些零散的培训主题，未明确具体培训内容和目标，缺乏系统规划。师资力量薄弱，人员专业水平较弱。培训方式单一，无法保证培训效果：4分； 培训计划简单粗略，针对性弱，师资力量薄弱，人员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培训方式单一，无法保证培训效果：2分； 未提供具体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10	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以及对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 结合项目特征，进行全面且深入的重点难点分析，能够识别并准确评估潜在风险，并针对各风险点提出详尽、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强：10分； 结合项目特征，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但部分细节或前瞻性稍显不足，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提出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和前瞻性较强：8分； 结合项目特征，进行较为全面的重点难点分析，其中部分分析存在欠缺，针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前瞻性：6分； 结合项目特征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但分析不够全面，仅能提出部分风险点的初步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基本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和前瞻性较弱：4分； 没有结合项目特征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重点难点分析，缺乏具体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弱：2分； 完全未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分析，也未提出任何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不得分。
3	价格部	10	1、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投标单价（5分）



	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投标单价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投标报价得分 = (“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 评标基准价 / “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 投标报价) × 5。 2、非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投标单价（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非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非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投标单价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非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投标报价得分 = (“非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 评标基准价 / “非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 投标报价) × 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及用途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1 家服务公司，提供公共事务协管人员的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约 123 名符合要求的公共事务协管人员，主要从事仲裁办案及综合执法辅助等工作，协管人员需统一由劳务派遣服务公司管理。

服务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1、公共事务协管人员工作内容：

从事仲裁办案及综合执法辅助类等相关工作。

2、公共事务协管人员任职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自愿从事公共事务协管人员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3）大专以上学历，法学、人力资源、劳动保障等相关专业；

（4）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5）普通话标准，语言吐字清晰，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应变能力；

（6）熟悉和了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业务知识及法律法规；

（7）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和计算机应用水平，熟练操作工作所需办公软件；

（8）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热情的服务态度。

3、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的基本要求：

（1）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对相关法规、政策及人力资源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能力。最好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劳务派遣服务业绩，如具备相关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3）了解本项目需求和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相关工作内容，能够合理评估工作量，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

4、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的服务要求：

（1）针对本项目设置专门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具备服务本项目的专业能力，人员具备深厚的劳务派遣行业知识和法律法规储备，面对突发情况能迅速做出决策，可以有效解决问题，确保业务连续性，如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以上从业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服务团队情况介绍；供应商应确保团队成员稳定。

（2）劳务派遣服务公司须按照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公共事务协管人员的实际到岗工作；

★（3）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中商务技术文件中的“7 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如获中标，我单位承诺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岗人员花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相关工作经历、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信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如目前具备人员储备，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花名册、储备人员工作经验说明；上岗人员最好具备法律、人力资源、劳动保障相关工作经历，如有法律顾问，人力资源相关证书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5）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应明确拟派遣人员的来源和途径。其人员招聘渠道丰富多样，真实高效，包括线上主流招聘平台、线下人才市场、专业人才库等，具备快速响应招聘需求的能力，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聘任务。招聘流程科学合理，有严格的人员筛选标准和流程，能够确保招聘到符合岗位要求的高素质人才。提供详细的招聘应急预案，以应对紧急或特殊招聘需求。

（6）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应具备完善的流失人员的补充方案，方案考虑全面客观，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整体方案具体详细，工作流程合理得当，针对性强，能够确保在人员离职或不适用本岗位进行调整时，能及时补充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人员，确保采购人相关工作不受影响，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

（7）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应负责公共事务协管人员的人事、社会保险等人事管理工作。并负责为公共事务协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



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提供员工培训、体检、管理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公共事务协管人员服从采购人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公共事务协管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并承担相关法律诉讼；提供培训、开展文体活动；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遣人员的组织、管理方案。

（8）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应为全体公共事务协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交）工作，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报销、理赔等相关业务手续。

（9）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采购人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公共事务协管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发公共事务协管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缩减或变更公共事务协管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或公积金的缴存标准和比例。

（10）劳务派遣服务公司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公共事务协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做好公共事务协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的工作，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公共事务协管人员遵守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相关涉密信息。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系统的培训与发展计划，涵盖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职业素养培训等多个方面。培训师资力量雄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培训方式多样化，包括线上线下相结合、内部培训与外部专家讲座相结合等。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效果评估机制，能够及时反馈和改进培训内容与方式。

（11）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应制定完善且符合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情况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具备可实施性，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制度和措施。

（12）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供应商应制定全面、完善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涵盖派遣人员突发工伤或因病产生医疗补助、派遣人员协商解除、劳务纠纷等多种突发情况预案，预案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同时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能够提前识别、评估和应对劳务派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如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并提供详细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应对方案。

（13）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专属服务方案、管理措施、应



急措施及重难点分析以及对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等。

5、人员招聘及派遣相关要求：

（1）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收到采购人用工需求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公共事务协管人员的招聘事宜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基本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员的汇总及明细资料。

（2）采购人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选派的应聘人员进行面试并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推荐的派遣人选。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办理有关录用及派遣手续。

（3）劳务派遣服务公司组织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体检和审验、收集相关证件并备份采购人。

（4）采购人对体检合格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劳务派遣服务公司进行公共职业培训，培训合格后由采购人决定录用人员名单。

（5）劳务派遣服务公司通知录用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的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劳动合同备份采购人。

（6）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派遣人员。所派遣的人员如不能胜任所在岗位工作、或不服从采购人正常的工作安排、不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派遣人员。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补充适合的人员到岗，按所在岗位人员实际工作时间结算薪酬费用。劳务派遣服务公司调换编制外人员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7）公共事务协管人员入职后，如采购人要求，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公共事务协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人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8）工作时间：一般每周工作5天，每日工作8小时（含公休日、法定节假日），有特殊工作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三、支付方式

（1）按月度支付：每月21日至次月20日作为一个工资支付月度。每月20日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员工考勤情况，作为中标供应商核算支付员工工资的依据。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费用明细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合法、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将已确



认的员工各项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服务费支付到中标供应商的对公账户，如遇到节假日顺延。如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未能按时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合法、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2）采购人将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支付派遣费用（含员工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管理费等），由劳务派遣服务公司负责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上月 21 日至上月 20 日）工资发放给派往采购人工作的劳务人员，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劳务派遣人员未能正常出勤、未正确履职的，有权依照双方约定或者采购人制度扣减派遣费用。

四、特殊说明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9 个月的服务费，中标有效期为 3 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且工作内容、管理费等实质内容不变，中标人在执行合同期间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服务内容满足项目要求，按年度一年一签之后两年的服务合同，如因工作安排调整、财政预算变动或财政相关政策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续签之后两年的服务合同，采购人概不负责。

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项目经验。2022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如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
- 2、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如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
- 3、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需求及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相关工作内容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及服务过程中的重点及难点分析，以及对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

★六、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为本项目预算金额（¥7,108,126.00 元），该部分不做竞争因素，投标供应商须按此价格进行报价。

因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遣的劳务人员用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用于中标供应商直接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工资、社保及其他津贴等费用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标准进行确定，



不参与竞价，供应商无需进行报价。

派遣人员每月服务费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形式具体为：

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投标单价：人民币_____元/人/月；

非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投标单价：人民币_____元/人/月。

如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需要为城市公共服务类岗申请或办理安置农村地区劳动力岗位补贴。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7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能够为城市公共服务类岗申请或办理安置农村地区劳动力岗位补贴。如中标后未按承诺的为城市公共服务类岗申请或办理安置农村地区劳动力岗位补贴，我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并出具书面文件。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

乙方：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

乙方：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乙方是专业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服务公司，乙方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格，并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甲方因自身业务需要，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甲乙双方须向对方提供企业信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全套合法证照盖章复印件。

甲方需要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月派遣人数为：_____。实际每月派遣人数以双方盖章确认的付款确认单为准。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派遣员工（以下简称员工）到甲方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仍需继续合作，则应另行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三章 费用结算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标准及结算方法如下：

（一）费用标准

1. 服务费：_____（按每月实际发生人数计算）

服务费收取标准：城市公共服务类岗_____元/人/月，非城市公共服务类岗_____元/人/月。每人每月薪酬福利发放次数超过1次的，每增加一次发放，服务费增加20元/人/次；如对《费用明细表》格式、标准有特殊需求的，根据需求情况额外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一单一议。

2. 员工工资_____元/月（应按员工实际出勤及完成工作的考核标准支付给乙方，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按员工为甲方实际工作月数计算，交由乙方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本合同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公历年度，甲方向乙



方支付的费用中有关社会保险费标准，应按照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比例作相应的调整。乙方在当年政府公布新标准的次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费用的数额。

（二） 费用结算方法

1.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打“√”）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甲乙双方应当于付款前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确认付款金额及发票信息。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员工考勤情况，作为乙方核算支付员工工资的依据。在确认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_____月员工的各项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服务费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节假日顺延，发票项目为：_____。税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有新税收政策调整，按国家新税收政策执行。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于每月 5 日前通过银行卡的形式为员工发放工资。

4. 甲方需在发生人员入职和离职变化时及时告知乙方增员和减员所需信息及资料，遇法定节假日相应提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费用明细表》准确无误。若甲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员和减员信息及资料或资料不准（尤其是漏报减员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如甲方按时提供了增员和减员信息及资料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增加或减少手续，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5. 乙方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的银行为：



- 1) 北京银行；
- 2) 中国建设银行；
- 3) 中国工商银行；
- 4) 其他：。（选择其他银行每人每月服务费增加 10 元）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建议派遣员工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电汇发放工资。

第三条 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当中所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电子邮箱，均为合同双方办理与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诉讼或仲裁等相关事务的约定送达地址，合同双方均承诺保证各自的送达地址持续有效。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送达。如以人手传送，受送达方法定代表人、本合同确定的联系人、前台接待人员、其他被授权人员接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进行的，信函寄出后五日视为送达，以邮寄凭证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任何一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联系人在本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对双方均有效。合同任何一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时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错误或者送达不能的，自该方做出送达行为之时视为送达。

第四章 定义

第四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下列专用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劳务派遣”：本合同中的劳务派遣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并依据本合同将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派往甲方，而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动，乙方从甲方获取服务费的一种法律关系。

“员工”系指经甲方指定，由乙方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后，提供给甲方用工的人员。员工在法律上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但甲方依据本合同中乙



方的授权条款和相关约定，对乙方派入的员工享有用工管理权。

“服务费”：是指因乙方提供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代收代支工资、代收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其他福利等劳务派遣服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只有该费用是乙方通过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收入，其他费用均为代收代支。

“工资”：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动后，应从甲方得到的劳动报酬；该报酬由乙方按月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员工；该报酬（即工资）的所有权归员工，乙方只做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动后，甲方应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乙方按月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相关经办机构。乙方只做该费用的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其他费用”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动后，甲方应给予员工的福利及甲方应负担的相关费用。乙方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相关经办机构或员工本人。乙方只做该费用的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招聘员工，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聘用手续。

（二） 以下情况，甲方可以解除、终止与员工的用工关系，将员工退回乙方，但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员工一个月工资作为代通知金）并提供相应资料，甲方应支付乙方为员工办理解除、终止工作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医疗补助费及其他因退回所发生的费用：

1.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 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不再聘用的（但有未处理完的工伤或医疗期员工除外）。

（三） 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员工，经甲方查证属实且证据充分，可以解除用工关系退回乙方，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试用期内提前五个工



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充分的证据材料：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规章制度应当合法有效，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
4. 与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
5. 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因上述原因被退回的员工，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如果员工因上述情况被甲方解除工作关系，在尚未办理完毕离职和交接工作手续前，擅自离职，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员工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离职事宜。若乙方未采取任何措施或未履行通知义务，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

（四） 甲方可就其他事项直接与员工另签专项协议（培训协议、岗位协定、保密协定等），但需及时抄送乙方备案，乙方应协助甲方督促员工履行这些协议，如这些协议导致产生争议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五） 由于员工责任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追究员工的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予以协助配合。

（六） 甲方保证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处工作所涉及的岗位工种，符合国家有关劳务派遣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上的实施的要求。

第六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甲方确定派遣员工的人选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聘用员工通知函》。该函将作为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附件。

《聘用员工通知函》的内容应当合法，且应明确记载以下事项：

1. 派遣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2. 工作内容（存在职业危害，如有毒、有害、高温、井下、高空、高危作业等应当明示）；
3. 派遣岗位（岗位职责和要求如有应一并提供）；
4. 工作地点；
5. 工作时间（包括工时制度和工作时间。如为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应注明综合计算



的周期）；

6. 派遣期限（派遣期限的起算时点为派遣日；派遣期限不应少于两年；约定试用期的，应一并提供录用条件。）；

7. 劳动报酬（包括试用期内的劳动报酬、试用期满后的劳动报酬以及是否委托乙方发放）；

8. 薪酬福利待遇、社保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等根据甲方提供的编外人员工资结构确定。

9. 其他直接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二）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等，切实保证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如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或工作岗位有职业危害的应书面向乙方说明，并由甲方负责按国家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三） 甲方应按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用工，按月向乙方支付员工工资和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向员工提供相关福利待遇，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四） 乙方保证员工按甲方规定的工时制度工作（特殊工时需经当地政府或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五） 甲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员工为企业提供正常劳动，甲方支付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员工在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80%。

3. 甲方因工作特殊性，经申请批准后可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执行综合计算工作制的员工在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及标准工时制的员工工作时间之外的加班，甲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規定支付员工加班工资或以调休的方式进行补偿。

（六）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其工伤医疗期间及治愈后的医疗、工资、福利和其他各项待遇：

1.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属于工伤保险列支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向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申请赔付；工伤保险基金列支以外的部分按国家及当地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后，乙方支付给员工。



（七）女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孕期、产期、哺乳期按国家政策应享受的各项福利待遇所需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住院医疗期间待遇、病亡的丧葬补助等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应当在收到派遣员工辞职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乙方并将辞职通知书原件交予乙方。同时，甲方应将对员工辞职的处理意见书面通知乙方。

因以下原因导致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1. 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向员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退回的情形外，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欲将员工退回乙方的，应当与员工达成一致，由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经济补偿金）以及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未能使员工与乙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自退回日的次日起至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日止（对于具备《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派遣员工，其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日期根据该法第四十五条确定），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执行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金、赔偿金等，以及乙方履行用人单位应尽法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十一）在劳动争议过程中，因甲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劳动报酬等导致败诉所造成的赔偿或补偿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终止员工劳动合同被判定违法，员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续事宜。

（十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第十二条中的规定，如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



承担。

（十三）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政府部门操作惯例等变化导致原有操作存在风险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调整，如甲方不配合进行调整则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或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书面回复乙方。

（二）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达不到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条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调整。甲方完善不力或拒不调整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督促员工提供缴纳社会保险所必须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等。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涉及员工工伤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事宜。

（五）乙方有权了解员工的工作情况，甲方应当给予足够配合，包括陈述事实、提供信息数据等。

第八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由乙方与甲方决定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按照甲方的要求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依法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三）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有向外地员工发放工资的，由甲方支付异地取款费或异地汇款费）。

（四）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企业承担部分由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在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员工因工负伤或发生医疗费用，因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或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的社会保险基金无法赔付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五）教育员工遵守法律法规。

（六）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七）解答甲方关于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及提供有关法律文件。

（八）根据相关政策为甲方和员工及时提供各类人事证明或相关文件。



（九）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负责办理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十） 根据规定为员工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十一）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章 安全生产

第九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二） 甲方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及防火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三） 甲方应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及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甲方应配备安全生产防火安全管理人员，且安全生产防火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防火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五） 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火灾应急预案的全员演练，并及时总结演练情况，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尽快修正和完善应急预案，以保证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甲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权提出建议，甲方可结合乙方提出建议内容进行完善。

（二） 乙方应当教育督促乙方人员配合甲方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所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

第八章 职业健康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二）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1.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3.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4.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5.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三）如甲方所提供的工作场所或岗位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所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履行下列义务：

1. 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2.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3.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4.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6.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7.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及乙方人员，并在书面协议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五）甲方应对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人员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乙方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六）甲方应当组织可能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在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乙方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乙方人员，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乙方人员不得解除或者终止用工关系。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二） 要求甲方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三）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情况采取防护措施，甲方可根据乙方提出的建议内容进行完善。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拒绝或者虽然采取了补救措施但仍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甲方在约定日期后三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不能及时支付乙方的相关费用，给乙方及员工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各项应付未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迟延支付各项费用超过十个工作日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员工撤回，且甲方应承担下列责任：

（一） 全额支付拖欠的费用并依约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二） 自撤回日（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的次日起至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日止，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赔偿金等，以及乙方履行用人单位应尽法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

（三） 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的，也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不能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员工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赔偿金。赔偿金标准为：



乙方每迟延通知一天，甲方应当支付相当于派遣员工一天工资的赔偿金。

第十章 保密条款

第十八条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数据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数据”）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数据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数据，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数据。

第十九条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及保密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二十条 如因工作人员的原因（经对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某一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章 相关承诺

第二十二条 甲方承诺：

（一） 鉴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收益仅为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属于微利），故甲方愿意承担按政府规定应由企业负担的员工各类待遇和应付其他款项。凡由甲方确定或依法应由企业给予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其他福利或待遇等，均由甲方负担。本合同签订后，政府出台规定要求企业为员工承担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办理有关手续和具体操作由乙方负责。

（二）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工伤，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该由企业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甲方负担。员工因工负伤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办理劳动关系手续而擅自提前用工的，由此导致社会保险基金无法赔付的，应由甲方按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负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承诺：

（一） 乙方只能从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作为收益，其他费用均须用于派遣员工本人。即甲方为员工提供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各类福利待遇及相关费用，乙方只做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愿意承担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或员工带来的不利后果和损失。



（三）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名义承担任何义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甲方营业执照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事务协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7,108,126.00
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投标单价	_____元/人/月
非城市公共服务类岗服务费投标单价	_____元/人/月

注：

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为本项目预算金额（¥7,108,126.00元），该部分不做竞争因素，投标供应商须按此价格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 除要求填写的内容外，开标一览表不得做任何内容或格式的增加、删减或修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
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7 承诺函

致：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公共事务协管项目（项目编号：ZC-FW-258166Z）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 1、如获中标，我单位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岗人员花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相关工作经历、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信息）。
- 2、我单位承诺，能够为城市公共服务类岗申请或办理安置农村地区劳动力岗位补贴。如中标后未按承诺的为城市公共服务类岗申请或办理安置农村地区劳动力岗位补贴，我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并出具书面文件。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